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(2021)新0102执6054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马[REDACTED]，女，维吾尔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新疆特[REDACTED]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厂区内[REDACTED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沙[REDACTED]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沙[REDACTED]维吾尔族，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马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新疆特必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沙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新0102民初200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(2021)新0102执6054号



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五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、第四百八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买买提艾力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帕 如 克